

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程序： 影子／替代報告準備程序與撰寫指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編譯
2013年

^{*} 本文件譯自亞太地區國際女權行動觀察（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簡稱IWRAW Asia Pacific）於2010年撰寫之 *Participation in the CEDAW Reporting Process: Process and Guidelines for Writing A Shadow/ Alternative Report*。（原文連結：http://www.iwraw-ap.org/resources/pdf/NGO_Participation_in_CEDAW_Part_1_and_2_Feb_2010.pdf）

目 次

003 非政府組織的影子／替代報告準備步驟

004 第一步：指出優先議題

004 第二步：蒐集與分析替代資訊

006 第三步：準備影子／替代報告

008 第四步：發送及運用影子／替代報告

008 CEDAW會前會議

009 CEDAW屆會

011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指引

011 一般性指引

018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指引：第1條至第5條

025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指引：第6條至第16條

第一部分：

非政府組織的影子／替代報告準備步驟

各國批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後，政府應履行其義務，遞交定期報告給條約機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Committee，簡稱CEDAW委員會）。非政府組織（NGOs）亦可自行遞交報告給CEDAW委員會，以利委員會的會前準備工作，並強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善盡責任的能力。

由公務體系所撰寫的締約國報告可能隱而不顯部分婦女的意見，NGOs則可能代表著這些未言明的聲音。特別是NGOs藉由提供以下資料（尤其是透過微觀研究蒐集的資料），得以積極參與報告和監督的過程。

- 婦女的實際處境
- 政府落實CEDAW影響和進展

- 侵犯婦女人權的行為
- 法規、政策和其執行間不足處及落差
- 落實婦女人權時所遭遇的阻礙

上述資訊有助於揭露何以對婦女人權的承諾目前往往停留在法律上(*de jure*)的承諾，而未帶來事實上(*de facto*)的改變。這使NGOs得以指出需要介入、而政府可能無法有效介入的領域，以及NGOs能提供支持服務以創造實現婦權有利條件之處。

準備步驟

第一步：指出優先議題

進行CEDAW報告程序的準備工作時，請盡可能多和國內其他婦女團體討論，並於交換意見後，指出及就影響全國婦女的重要議題達成共識。不論如何，合作都能讓倡議行動事半功倍，也能代表更多婦女的聲音。在審議會議結束後，NGOs在國內的倡議將有更廣大的基礎。

第二步：蒐集與分析替代資訊

在重要議題上達成共識後，則可開始蒐集這些議題的相關資料，並分析婦女的實際處境。這應以CEDAW作為評估政府措施的主要工具。請從這些資訊出發，針對如何消除達

成平等的阻礙提出建議。

若貴國曾向CEDAW委員會進行報告，則應納入委員會在上次審議時提出總結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的落實情形，作為報告應包含資訊的基礎之一。

有許多方式可提供替代資訊給CEDAW委員會參考。某些婦女團體喜歡彙集幾個NGOs的集體研究結果，然後針對國內婦女地位遞交一份詳盡的報告。在這種情況下，欲監督CEDAW落實狀況的婦女團體彼此合作，並分配各自負責監督的領域，最後，再由各團體就其負責的領域（如保健、教育）提出替代資訊。在其他情況下，某些婦女團體因為能力和時間有限，僅能針對幾項優先議題提出報告。

為達到事半功倍之效，請注意以下幾點：

- 深入瞭解CEDAW的內容。詳讀CEDAW委員會或其他條約機構審議前次國家報告所提供的總結意見。此外，並詳讀CEDAW的主要原則¹、CEDAW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CEDAW任擇議定書等。

¹【編註】可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譯（2012）《CEDAW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

- 蒐集提供貴國婦女地位相關資訊的文獻、法律及其他文件，並呈現政府是否確實履行促進婦女權益的國際承諾（例如政府批准CEDAW或其他人權條約後產生的義務，或是北京世界婦女大會等會議的行動計畫和成果文件中所載之義務。）
- 蒐集有關國家機器在促進普遍人權及婦權上的效率或效果之資料。若貴國目前有歧視性的法律，附上這些法律條文和國內婦女權利的重要判決，將對審議大有幫助。
- 有鑒於CEDAW中的許多議題，亦可見於其他主要人權條約，NGOs可將整份影子／替代報告寄給其他條約機構。在蒐集和準備報告內的資料時，請試著考慮CEDAW和其他條約的議題和權利如何相互作用，並提供與這些議題和權利有關的資訊。舉例來說，確認報告中有關CEDAW條文對女童影響的資訊，未來相關資訊將更易於遞交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

第三步：準備影子／替代報告

關於組織資訊、彙整建議措施，可採取以下兩種方式：

- 準備影子報告：我們建議先向政府取得報告²，若能取得政府／國家報告，便可準備影子報告。締約國報告和CEDAW會議的進一步資訊，可從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OHCHR）或CEDAW委員會祕書處³的網站取得。
- 準備替代報告：當政府報告無法取得，則可撰寫獨立於政府報告的替代報告。報告可以涵蓋CEDAW所有條文，或是在諮詢其他婦女團體後，僅就一或兩項優先議題遞交報告。

² 需注意的是，締約國報告的準備程序不斷在改變。目前各締約國須針對每份批准的條約準備個別報告，如遞交一份專要報告給CEDAW，另一份專要報告給CRC。然而，這些條約機構的代表已針對締約國報告共通內容的部分，在2006年通過一份「共同報告準則」，各條約機構的委員會則須針對自己獨特的議題研擬專門的準則。換言之，各締約國將針對其所批准所有條約共同涵蓋的事實和議題遞交一份共同報告（即核心文件），並針對每項條約特有的議題就遞交專要報告。舉例來說，一締約國會遞交一份核心文件及一份婦女處境報告給CEDAW委員會、一份核心文件及一份兒童處境報告給CRC委員會、一份核心文件及一份禁止酷刑報告給禁止酷刑委員會（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³ 2008年1月1日起，消除對女歧視委員會的祕書職責已從提高婦女地位司（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簡稱DAW）移轉至OHCHR。但DAW在2008年1月1日前的網站資訊依舊很有幫助：<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第四步：發送影子／替代報告

NGOs可在以下兩個階段參與CEDAW審議程序，並提供該國婦女議題相關資訊。第一個階段是「消除對婦女歧視會前會議」（CEDAW pre-session，簡稱CEDAW會前會議）；第二個階段是遞交並審議國家報告的正式「消除對婦女歧視屆會」（CEDAW session，簡稱CEDAW屆會）。

此外，NGOs也能將其報告的初稿和完稿資訊分享給國內其他NGOs、政府機關或官員，以作為倡議婦女人權、公眾教育和能力建構工具，或者也可將報告寄送給該國已批准的其他人權條約的委員會。

● CEDAW會前會議

當CEDAW會前工作小組齊聚一堂，共同討論締約各國報告的差距時，便是揭開了CEDAW審議程序的序幕。此工作小組會依據締約國遞交的報告，提供「議題清單」（List of Issues and Questions）並寄給該國。締約國必須在CEDAW會議召開前，針對這些問題遞交書面答覆，而這些答覆將在會中接受審議。

會前工作小組於CEDAW會議開始的一週前，或是前次CEDAW會議結束的一週後召開。

會前會議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可決定委員會和締約國政府在CEDAW會議中的對話方向、調性和議題。若締約國政府在報告中無意或刻意忽略某些特定議題，會前會議便是要求政府對這些議題遞交書面資訊的最後機會。因此，會前會議是NGOs透過遞交國內最重要婦女議題的資訊來參與報告程序的關鍵時機。此舉也能幫助CEDAW會前工作小組指出締約國落實公約的落差，以及研擬出對該國政府的提問。

正在撰寫影子／替代報告的NGOs可挑出議題並以條列方式清單後寄出。關鍵議題清單應納入國內最重要的婦女議題、政府報告中遺漏的資訊，以及希望CEDAW委員會在審議會議上對貴國政府提出的詢問。影子報告若已完成，應連同「綜合摘要」（Executive Summary）一併寄出。即使是需要修改才能正式發表的影子報告初稿也可先寄給會前會議，最終版本可在CEDAW審議會議召開前及時遞交。

● CEDAW屆會

遞交報告給祕書處：務必在CEDAW審議會議召開日四週前，以實體郵件和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祕書處。所有遞交的報告均應：

1. 標明撰寫NGOs的全名；

2. 註明報告資訊所指的國家；以及
3. 先寄送PDF格式（而非Word格式）的報告電子檔，然後以實體郵件遞交紙本報告。

在CEDAW會議召開前，祕書處會將報告以電子檔交給CEDAW委員。請注意，所有NGOs的資訊均會放在官方網站上（亦即向大眾公開）。若有安全上的考量，請務必告知祕書處不要在官網上公布。

NGO代表應該攜帶若干份影子／替代報告去參加CEDAW會議，並將其發送給與會的CEDAW委員或其他組織（如聯合國機構）。

第二部分：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指引

一般性指引

影子報告跟替代報告的差異為何？

當一個NGO撰寫一份報告、附上政府遞交給CEDAW委員會的報告，並在內容中批判政府的報告時，這種報告叫做「影子報告」。

當一個NGO撰寫一份報告而未附上政府報告（無論是因為政府沒有遞交報告，或是政府不願與NGOs分享報告，而祕書處的網站又太晚張貼政府報告，導致來不及展開撰寫影子報告的程序），這種報告叫作「替代報告」。

影子／替代報告的目的為何？

撰寫影子／替代報告之目的乃是在針對CEDAW實質權利的落實情況，向CEDAW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例如，CEDAW第10條提到婦女受教權，因此在報告中必須提到受教育的權

利，包含婦女獲得、行使和享有教育權的狀況，並附上對於處理／改善此狀況所需之步驟的意見／建議。

影子報告還有一個附加要素。這份報告不僅涵蓋貴國的女性地位（如前所述），也要針對締約國報告內的資訊進行批判性分析。

藉由NGOs的報告，CEDAW委員才得以提出官方報告中所沒有的議題，或是運用NGOs提供的替代資訊來檢視政府報告的有效性與真實性。日後，委員會與締約國進行建設性對話時，也可利用NGOs的報告來平衡該國政府所提供的資訊。

如何組織報告？

報告架構：組織影子／替代報告最佳方式是依循CEDAW條文順序，因為CEDAW委員會是依照條文逐項審議政府報告。

CEDAW的整體架構如下：

- 第1至5條明定了締約國的一般性義務，包括提供法律和政策架構，以確實落實CEDAW和因應可能阻撓婦女獲得平等權利的社會環境。
- 第6至16條明定婦女獲得平等權利的具體實質領域。
- 第17至23條闡述CEDAW委員會的角色和執行CEDAW的

程序；最後，

- 第23至30條則闡述CEDAW的行政和釋義。

影子／替代報告僅須針對CEDAW的實質條文（即第1至16條）提供資訊。

CEDAW第1至5條和第15條涵蓋了一般性的實質議題以及建立CEDAW的基本原則；第6至16條則列出具體的議題。基於以上差異，兩種條文的評論應採取不同的撰寫方式。進一步資訊請參閱以下這些條文的具體指引。

各項條文內容：構思報告中每項條文的內容時，應該考慮下列要素（按優先性排列）

- CEDAW條文。
- 締約國報告：若可取得政府報告便應附上。秘書處的官網上提供有締約國報告。
- 前次報告的總結意見：若貴國曾經接受CEDAW委員的審議，撰寫報告時必須查閱先前的資料並找出總結意見，探討政府是否已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議題（concerns）和建議（recommendations）行事。
- 一般性建議：一般建議包含對CEDAW規範標準的最新

釋義。閱讀一般性建議時，應搭配CEDAW的所有條文閱讀。舉例來說，第12條提到婦女保健，其後附有第24號一般性建議，以釐清和延伸條文未特別提及的議題，又如第19號一般性建議特別論及對婦女的暴力。

- 其他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報告（例如指派特別報告員去調查保健、居住、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等）：特別報告員也會幫助擴充規範標準、提供侵犯人權的相關資料，對撰寫報告將大有幫助。
- 其他聯合國條約機構的總結意見：若貴國也向其他條約機構遞交報告，影子／替代報告中應提到其總結意見中牽涉婦女人權的相關部分。
-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是為保留政府與CEDAW委員會在審議過程的對話，包括總結意見中未反映的資訊。會議紀錄可提供對話的正確官方紀錄，有助於進行分析。會議紀錄也是倡議時非常有用的工具，可用以促使政府信守承諾，並引起CEDAW委員會的關注。

綜合摘要：影子／替代報告應提供綜合摘要，它能幫助CEDAW委員會成員更瞭解報告的內容，以及知道哪些特定議題需詳加閱讀。綜合摘要應：

- 摘錄影子／替代報告中的要點（按條文順序排列）；
- 摘錄文中落實CEDAW所遇挑戰及重點建議。

綜合摘要架構應與報告相同，一律比照CEDAW的條文架構。

報告應附上目錄和頁碼以利閱讀。

影子／替代報告中應該使用什麼語文？

由於影子報告並非聯合國官方文件，聯合國不負翻譯之責，所以，雖能使用任何語文撰寫國內倡議的影子報告，但我們強烈建議遞交英文版的報告，因為所有委員都能閱讀英語文件。若無法遞交英文報告，至少要提供綜合摘要的英文譯本。

若已有現成的影子／替代報告，應怎麼做？

仍應更新報告資訊，包含近期政府在推動婦女人權上的發展、進步或是停滯狀況。我們強烈建議，寄送一份整合過的最新報告給CEDAW委員會，而不是寄送兩份個別的報告（即一份舊報告和一份更新後的報告），以利委員會後續作業。

每個國家可以遞交幾份影子／替代報告？

我們強烈建議，婦女團體集思廣益、共同撰寫一份影子報

告。合作能讓倡議更為有力，因為報告將會代表眾多婦女的聲音，進而增加報告的可信度。請注意每屆CEDAW會議都需要消化大量的資訊，但CEDAW委員會處理資訊的能力和時間有限。若各團體選擇合作，將使介入行為更有效。不過，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還是必須準備個別報告以提供：

- 特定少數族群面臨邊緣化的狀況；
- 發生特定暴力和壓迫的衝突地區狀況；
- 無法達成共識的議題。

與其忽視或邊緣化某議題、族群或地區，我們強烈鼓勵關注此議題、族群和地區的團體／組織都能遞交專門的個別報告。

CEDAW委員會是否有後續程序？

針對總結意見，委員會有一套後續程序。委員會通常會從總結意見中選出兩項建議，締約國必須依照後續程序將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行，並在一或兩年內遞交相關資訊。NGOs也可對此提供意見，讓委員會知道在此程序中應該留意哪些最關鍵的議題。

其他人權條約委員會是否也可使用這份報告？

遞交給CEDAW委員會的影子／替代報告可能也有助於其他條

約機構的委員會，能夠在其審議該條約締約國時派上用場。所以，在撰寫報告時，應考量其他條約下的議題對婦女的影響。可以的話，應在CEDAW報告的相關條文中附上相關資訊。舉例來說，在探討教育、就業、保健和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章節裡，可另闢一小節，提及女童在這些領域中的處境（教育、童工、未成年懷孕、愛滋病毒／愛滋病、獲得保健照顧的管道和女童性虐待等），如此一來，報告便與CRC極為相關；另外，若是以種族（race）和族群（ethnicity）來區分資料，並提供了少數族群中的婦女人權資訊，那麼報告將切合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簡稱CERD）的需求。CEDAW許多條文的內容皆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重疊。若報告中的議題涉及其他條約，可趁貴國準備向該項條約委員會提出報告時，遞交整份報告或其中部分章節給該條約委員會。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指引：第1條至第5條

第1至第5條涵蓋一般性內容以及建立整個CEDAW的基本原則：平等、消除歧視和國家義務。

我們將在下面針對各項條文提出一系列問題。請注意，這份清單並未涵蓋所有問題，報告也不必定要逐一回答每個問題，而是應藉由這些問題引導出特定條文的相關資訊。

第一條：歧視的定義

1. 貴國憲法或其他法律是否列入CEDAW第1條對歧視的定義？
2. 貴國有否明定直接和間接（或非意圖）歧視的法條？

第二條：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措施

1. 貴國政府是否採取法律行動將CEDAW納入國內的法律？
2. 法院是否採用CEDAW？
 - 國內法院是否曾直接援引CEDAW條款以訴求婦女平等權利？是否有任何判例？
 - 律師或辯護人可否在法庭直接援引CEDAW？

- 法官在判決時是否會參考CEDAW或其他國際人權原則？
3. 是否有法律與CEDAW相牴觸？
- 當國內法與CEDAW牴觸時，何者優先適用？
 - 國內是否徹底檢視過歧視性法條？有無研擬法律改革的計畫？
4. 為了將CEDAW納入國內法律，貴國是否曾採取立法措施，使公共和私營部門的歧視變成可訴訟行為？這種法律可以《機會平等法》、《性別平等法》或《反性別歧視法》等形式成立。
- 公共或私營部門的歧視行為是否受到適當制裁？
 - 政府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婦女都已獲知自身權利？
 - 受歧視以及權利遭侵害的婦女是否可獲得哪些法律救濟？
 - 若加害人隸屬於公共或私營部門，受害婦女是否可取得救濟？
5. 對於各級政府的各個部門（不論是平行機關或從屬機關），尤其是在聯邦系統內部和中央權力下放的部門，

有無法律機制可使其遵守CEDAW？

6.（若有）政府曾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平等和不歧視原則實際落實？

- 政府是否對保障婦女權益的法律以及這些法律生效和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有無監督歧視性慣例之程序？

7. 是否有主管及有意識的法庭審理歧視和不平等的訴訟案？婦女有無程序以主張其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 是否存在監察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或特別法庭等特定機關及訂定司法程序可讓婦女進行申訴？
- 若有上述機關和程序，其處理侵害和提供救濟的成效如何？有否婦女向這些機關提出申訴的案例資料？

8. 所有相關部門的政府相關官員、司法、執法人員及國會議員是否都受過履行CEDAW義務的訓練？

第三條：保障基本人權和自由

1. 締約國是否立法，確保婦女在各領域（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等）獲得平等？

2. 政府是否設有回應婦女發展、為婦女創造平等機會，並確保婦女平等享有機會及結果的國家機構？例如婦女部（Ministry of Women）或性別平等辦公室（Office of Gender Equality）等機構。

- 這些政府機構有何權力和職權？是否具有協調的權限、資源及對其他部門扮演催化（catalytic）角色的能力？這些機構的效率能否提升？應該怎麼做？
- 是否設有跨部門的監督機制，以負責監督CEDAW義務的履行情況？
- 此機制是否也能與其他機構互相配合？

3. 貴國的國家發展計畫是否回應婦女的發展和進步？其規模是否符合婦女人口比例？

- 在國家發展計畫（包括消除貧窮策略）中，政府是否依照CEDAW原則和架構，納入保障婦女的宏觀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以確保婦女獲得並享有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成果？婦女權益在各部門納入主流的情況如何？婦女行動計畫是否已整合至國家發展計畫或是兩者已同步推動？
- 在國家發展計畫的預算中，有多少百分比是用於婦女的

發展和進步？

- 對於鄉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遷移婦女、少數民族婦女、難民婦女和被邊緣化的婦女等特定族群，國家發展計畫是否訂有專屬方案？
 - 是否存在監督系統，可以用來評估國家發展計畫中婦女發展項目的執行情況？
 - 是否存在現有機制，能夠因應施行國家發展計畫特別關於婦女發展項目的缺失？
4. 貴國婦女受到世界貿易組織（WTO）或其他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何種程度的影響？
- 是否曾有人評估過這些協定對於貴國婦女權益的影響？
5. 貴國是否推動人權行動計畫，而這些計畫是否涵蓋婦女人權？
6. 在評估落實CEDAW的進展時，是否有充足的資料可為佐證（例如按照性別、族群和其他相關變項區分的資料）？
- 是否蒐集相關資訊和資料以指出達成婦女事實上權利的障礙，並評估法律和政策對婦女的效果？

- 政府是否公開前述資訊，並運用這些資訊來制定政策？
- 7. 是否有落實CEDAW的計畫，而該計畫有否提出進展目標？
- 8. 政府規劃上述計畫的過程，是否有NGOs參與？
- 9. 政府／國家的報告中，是否對落實《北京行動綱領》
（包括對NGOs的責信）提出具體承諾和制度性的安排？
- 10. 針對報告中提出的每項議題和問題，對政府行動有何建議？

第四條：達成平等的暫行特別措施（請同時參考第25號一般性建議）

1. 政府是否訂有任何暫行特別措施來改善貴國婦女的特定處境，進而使其更有機會經驗與男性相同的權利（亦即在教育、就業與決策等領域採用積極行動措施的狀況）？
2. 暫行特別措施是否僅限於公共部門，或是已擴展到適用於私營部門？
3. 對於鄉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遷移婦女、少數民族婦女、女童和被邊緣化的婦女等特定族群，是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4. 是否有現存機制能監督暫行特別措施的執行情況，及衡量加速實現婦女事實平等的進程？

第五條：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1. 政府採取了哪些行動來克服家庭和社會中對婦女的負面看法和刻板角色？

- 政府是否正在研擬相關政策或方案，以改變社會普遍的心態？
- 性別平等運動是如何回應家庭和社會中男女角色和性別刻板印象？

2. 政府採取了哪些行動來消除有害的傳統慣例？

增進民眾對有害傳統慣例的認識雖然重要，卻不足以改變有害的文化和宗教慣例。政府有否採取措施及制訂相關法規，以消除這些有害慣例？

影子／替代報告撰寫指引：第6至16條

第6至16條的內容十分具體，如下所示：

- 第6條：人口販運和賣淫
- 第7條：政治和公共生活（參考第23號一般性建議）
- 第8條：國際層級的參與
- 第9條：國籍
- 第10條：教育
- 第11條：就業
- 第12條：保健與家庭計畫（參考第24號一般性建議）
- 第13條：經濟與社會保障
- 第14條：鄉村婦女
- 第15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第16條：婚姻與家庭（參考第21號一般性建議）

可針對每一條文涵蓋的特定議題，提出一系列有關各項條文的問題。同一組問題可套用在每項條文上。請再次注意，不

必特別逐項回答每個問題，而應藉由這些問題引導出每項條文的資料和資訊。

針對第6至第16條的一般性問題

1. 根據CEDAW中該項條文所規定的議題和權利，貴國婦女享有何種地位？根據該條文，貴國是否有侵害婦權的行為？若有，是什麼行為？哪個群體的婦女受害最深？若可能，請按照性別和其他變數來分列資料；若無資料，亦可指出國家在行動上的落差。
2. 阻止婦女享有該條文明定權利的障礙或因素為何（包括當前的、歷史的或系統的因素）？
3. 若該條文規範的婦女權利遭否認，她們所受的影響為何？此問題會彰顯各項權利的環環相扣。
4. 在遞交給CEDAW委員會的報告中，政府是否承認上述議題／婦女地位低落？若政府承認，是以何種方式呈現這些議題／問題？貴組織是否認同
 - 問題普遍度和嚴重性
 - 問題成因

5. 政府是否提到解決方法或是已採取的措施？貴組織對以下問題有何見解？

- 政府提出的解決方法是否恰當？
- 是否有統計資料或證據足以證明政府行動的規模和效率？政府有否監督自身的行動？

6. 若貴組織認為政府的行動效率不彰，主要的原因為何？

- 是否確認相關行動者？
- 資源配置是否適當？
- 是否有適當的法律或政策或法律？政策是否確實執行／落實？
- 是否有制度性的安排以支持行動？
- 相關人員是否受過培訓？
- 是否有提高大眾意識的方案？
- 需要時，是否有支援服務的計畫？

7. 對於遞交定期報告的締約國，政府是否按照審議時提供的總結意見採取後續行動？

8. 對於會中提出的各項議題和問題，貴組織對政府採取的行動有何建議？
9. 請針對每項條文，納入女童在相關議題和權利上經歷的情況，特別是在教育、保健（包括殺嬰、營養、青少年保健、愛滋病毒／愛滋病和獲得醫療保健的管道）、暴力和性虐待、童工、流落街頭的兒童、拘留中心的少女、未成年懷孕等。【若報告包含這些資訊，整篇報告或選定的章節很容易為CRC採納。】

針對第15條的特定問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請注意，第15條的內容不盡然跟法律有關，舉例來說，法律上歧視性規定及實務、以及法規施行時出現的偏見為第2條所涵蓋。第15條中的重點緊扣女性的法律行為能力（例如訂立契約、行動自由等）以及女性平等接觸與運用法律的權利。在評估本條文報告時，可思索下列問題：

1. 在所有公民和商業事務上，婦女是否享有與男性完全平等的權利，亦即婦女的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是否等同男性的法律人格？
 - 婦女是否無需丈夫、父親或其他男性監護人的同意，就能獨自簽訂合約、申請貸款、擁有／買受／出售和管理

自己和子女的財產、自由旅行和申請護照等行為？

- 法律是否將婦女視為法定成年人？法律是否認定婦女的行為能力等同於男性？在法律的相互作用上，婦女在法律之前是被視為獨立自主的成年人，還是非完全能力人？
2. 婦女在法院和法庭的所有程序階段是否都能受到平等待遇？她們可否提出訴訟？可否與男性一樣擔任律師、法官和證人？婦女能否能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運用法律和救濟措施？
 3. 國家已採取哪些作法來確保女性與男性在法律之前的平等且可平等行使法律行為能力？
 4. 婦女是否能夠自由選擇居住地點和住所？婦女在國內外任意移動的能力是否完全與男性平等？

針對第19號一般性建議的特定問題：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我們強烈建議NGOs另闢專門的章節報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並在文中提到第19號一般性建議和聯合國祕書長的報告《關於侵害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的深入研究》（In-depth study on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⁴。

⁴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SGstudyvaw.htm>

1. 婦女所面臨的各種形式的暴力有哪些（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暴力、職場或校園性騷擾、婦女生殖器殘割等有害的傳統慣例、衝突中的性暴力等）？

- 這種以性別為動機的暴力內容為何？請針對各種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以及暴力下受害／倖存的不同婦女族群（遷移婦女、鄉村婦女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2. 有何法律能保護婦女免於前述暴力傷害？

- 解決婦女面臨的各種暴力和為婦女提供法律救濟的法律成效如何？
- 婦女是否擁有運用這些法律的管道？有無婦女獲得管道的資料？
- 婦女運用法律的障礙為何？該如何解決這些障礙？
- 根據這些法律，婦女可獲得哪些救濟？這些救濟是否適當／有效？

3. 政府還採取了哪些預防和保護措施來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例如透過訓練或提升性別意識，來扭轉會加重、姑息或合法化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性別刻板印象和社會文化行為模式）？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

4. 對於受到侵犯或虐待的受害／倖存婦女，提供了何種基礎設施和支持服務？婦女能否獲得這些服務？婦女在取得和使用這些服務時會面臨什麼障礙？應如何解決？

其他議題

1. 根據CEDAW相關條文，政府是否已整合《北京行動綱領》中建議的策略、目標和活動？
2. 貴國在批准CEDAW時有否提出保留（reservations），是否有撤銷這些保留的計畫？
3. 貴國是否已批准CEDAW任擇議定書？若尚未批准，原因為何？

